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洪筱梅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6

電子郵件：102100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307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0月8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馬亨亨排水綠水橋上下游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興辦水利事業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9月25日營署濕字第107128470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

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計畫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張委員文亮、黃委員明耀、湯委員曉虞、顏委員宏哲、羅委員尤娟(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劉委員小蘭、吳委員俊宗、陳委員亮憲、張委員馨文、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君如、李委員公哲、許委員文龍、李委員佩珍、蕭委員代基、羅委員育華、魏委員文宜、沈委員大焜、臺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均含附件)

##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 「馬亨亨排水綠水橋上下游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案

####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文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洪筱梅

伍、申請單位報告及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請提案單位依本次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補充修正徵詢資料，並製作回應意見對照表，於 107 年 10 月底前提送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進行討論。

柒、與會意見(含書面意見)：

##### 一、委員 1

所擬施作護岸部分現有之大樹，在不影響排水情況下，宜儘量保留之，這些已適長於河岸多濕環境之樹木，在移植時不宜遷移至乾燥之環境，才能確保其存活率。

##### 二、委員 2

(一) 本項工程主要目的在疏通河道淤積、穩定水流、保護兩岸土地，且屬延續性，亦應屬公用事業之水利設施，原則同意辦理。

(二) 施工方法及使用材料應配合當地地形地貌，以期對濕地影響最小。

##### 三、委員 3

(一) 馬亨亨排水出海口河段，請補充相關河道水流和洪氾資料，及施作之長度和寬度範圍，對護岸植被之影響。

(二) 請補充乾砌石護岸工法之砌石來源，採石之合法性，及不會對採石河川之生態環境造成影響。

##### 四、委員 4

(一) 由於目前為土溝形式，建議增加說明施工之急迫性、必要性。

(二) 鄰近溪流採石是否會影響其溪流之流量造成災害？

## 五、委員 5

- (一) 強化工程施工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補充照片、汛期淹水範圍及河道水流量等基礎資料)。
- (二) 比對工程施工前後差異，模擬河道變遷歷程(原始河道、已施作右岸護岸、本次工程等施工階段情境模擬)，進行植被現況調查及本次工程植栽計畫。
- (三) 建議提出監測指標項目(如水質、水量、關鍵物種)及工程施工效益，監控施工前、中、後階段是否有影響濕地之虞，研擬監測指標標準及緊急應變計畫，施工期間如何排除異常影響。

## 六、委員 6

- (一) 目前土堤有良好植生，大部分河道護坡已水泥化，卑南溪現況最大的問題是揚塵，土溝改成砌石溝，破壞植生。
- (二) 濕地原來就具備滯洪功能，請說明卑南溪主流道低灘與高灘等河道水系，與馬亨亨排水相對關係，提供河道斷面圖，包含原有地形、施工設計及各段河道寬度等內容，再確認原計畫圖 1 工程位置及地籍套繪圖之內容。

## 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基地現況為臺東森林公園(保安林)地區，建議施工時段須考量當地生物活動及氣候特徵妥為規劃，應避免工程影響生態環境，並研擬相關因應作為，以利維護生物棲地環境。
- (二) 施工過程應注意揚塵及廢水所造成之水質汙染，請補充說明低影響之工法或降低工程規模等相關措施。
- (三) 本案重疊濕地範圍計 1,632 平方公尺，查施工圖說需進行挖填土方、整地排水及設置基礎等相關工項，請補充挖填區域及數量，並計算是否會影響原有天然滯洪功能。
- (四) 建議補充施工範圍之生態資源分布套疊分析。
- (五) 請取得臺東林區管理處同意文件，並補充納入修正計畫內。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下游段約 170m，使用面積計 1,632m<sup>2</sup>，涉及轄管林地台東市台東段 2-272 地號，屬編號第 2502 號飛砂防止兼風景保安林內，因臺東縣政府尚未完成撥用，仍應於確定工區範圍後依規申請用地取得。
- (二) 施工地點及期程屬短期性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施工時仍請施工單位注意採最少影響野生動物棲地方式進行施工。

## 捌、散會：11 時 30 分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馬亨亨排水綠水橋上下游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文亮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文亮

出席委員	簽名處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湯委員曉虞	湯曉虞
顏委員宏哲	
羅委員尤娟	請假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蕭委員代基	
李委員公哲	
劉委員小蘭	
李委員佩珍	
張委員馨文	
陳委員亮憲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許委員文龍	請假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馬亨亨排水綠水橋上下游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	簽名處	
羅委員育華		
沈委員大焜		
魏委員文宜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東縣政府	科長	吳志安
	技正	林義朝
		吳明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馬亨亨排水綠水橋上下游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黃明璜
	課長	賴建良
	書記	洪筱梅